#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9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69,164 股新股,核准日期 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有效期 12 个月。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5, 940, 803 股, 发行价格为 4. 73 元/股, 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8.19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 6,819,755.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180,242.73 元。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 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 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万元)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633730281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 化建设项目	0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633732003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 化建设项目	0

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因温泉支行为福州分行下属支行,无权限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故上述业务对应合同签订时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名义签署。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民生银行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633730281\_,截至 2022\_年\_7\_月\_29\_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 甲方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璇、邬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u>5</u>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 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 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甲方 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633732003\_,截至\_2022\_年\_7月\_29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璇、邬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u>5</u>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 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 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